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因“伟隆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按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梁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建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兰环保	股票代码	3008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波	邱晓梅	
电话	0755-26695276	0755-2669527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	
电子信箱	gadzqb@gad.net.cn	gadzqb@gad.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015,026.02	302,132,562.21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8,043.96	12,520,374.67	-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5,104.03	9,215,077.37	-6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9,581.32	-92,168,413.53	9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27%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6,941,509.55	1,691,777,730.54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070,595.05	990,766,594.52	-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芳	境内自然人	22.61%	22,847,500	17,135,625	不适用	0
孔熊君	境内自然人	13.29%	13,433,500	0	不适用	0
刘青松	境内自然人	10.41%	10,515,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160,700	0	不适用	0
孔丽君	境内自然人	2.03%	2,054,600	0	不适用	0
曹丽	境内自然人	1.13%	1,140,000	855,000	不适用	0
#马延军	境内自然人	1.05%	1,059,600	0	不适用	0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810,800	0	不适用	0
#陈正灿	境内自然人	0.75%	760,000	0	不适用	0
广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71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孔熊君与孔丽君系兄妹关系；一致行动：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孔熊君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葛芳、孔熊君与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马延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1,5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88,1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1,059,600股； 2、公司股东陈正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60,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7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重新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重新启动拍卖程序。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进行拍卖。

2025年7月21日，因北京市三中院法官来移交上述股权的处置权，长春中院撤回此次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7）。

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重新启动拍卖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拍卖标的分拆(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孔熊君	境内自然人	13,433,500	0	不适用	0			
刘青松	境内自然人	10,515,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0,700	0	不适用	0			
孔丽君	境内自然人	2,054,600	0	不适用	0			
曹丽	境内自然人	1,140,000	855,000	不适用	0			
#马延军	境内自然人	1,059,600	0	不适用	0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800	0	不适用	0			
#陈正灿	境内自然人	760,000	0	不适用	0			
广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6,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0,860,000股(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1,511	100%	29.18%	否	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三款：“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买受人需继受股票所有人所受限制，需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的规定）

本次拍卖的详细情况详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其中，累计被质押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冻结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轮候冻结123,036,50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5.4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1%；累计被拍卖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宏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洲	何同同	
电话	021-33587515	021-3358751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90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90号	
电子信箱	weihongzqr@weihong.com.cn	weihongzqr@weih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197,176.18	237,610,268.38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47,939.69	41,110,699.04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23,839.35	32,362,776.70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45,748.08	13,344,461.55	25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3	0.3768	-2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1	0.3757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5.65%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6,296,804.04	944,635,390.05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9,879,274.45	773,251,937.06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回奎	境内自然人	32.25%	34,805,069.00	26,103,802.00	不适用	0
郑之开	境内自然人	22.66%	24,458,080.00	0.00	不适用	0
胡小琴	境内自然人	3.75%	4,048,400.00	0.00	不适用	0
严凯文	境内自然人	0.79%	855,500.00	0.00	不适用	0
#蔡晋生	境内自然人	0.60%	648,800.00	0.00	不适用	0
赵东京	境内自然人	0.58%	628,360.00	495,345.00	不适用	0
薛飞	境内自然人	0.28%	299,000.00	0.00	不适用	0
谭超毅	境内自然人	0.27%	295,400.00	0.00	不适用	0
牟凤林	境内自然人	0.26%	277,596.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2%	242,73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回奎先生和郑之开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蔡晋生”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48,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1月控股子公司苏州精维力由于银行注销时工商已注销，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无法转账。财务总监朱震栩先生在办理银行销户手续时民生银行昆山支行以现金方式退还了账户余额708,339.85元。为了安全，财务总监朱震栩先生随即在附近的中国银行昆山金浦支行将全部现金存入个人账户，再立即按投资比例转给股东上海维宏和苏州集萃精凯。

2.全资子公司南京开通名下一辆苏AC09K7轿车购置于2015年，使用时间接近10年，由于年限较长，使用成本上升，2025年1月按财务账面价值28,052.13元出售给南京开通总经理高茂刚先生，其为公司董事。

3.2025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对外出售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白有办公楼一栋。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产已出售完毕并完成过户手续。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的公告。

4.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开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3617，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9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11,100股用途进行变更，将“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1,911,100股回购股份于2025年6月20日注销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07,925,020股。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9.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618,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实际回购金额	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2元/股-5.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1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2025年7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最高价格为5.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52元/股，回购均价为5.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00,022	18.56%	208,135,430	18.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724,998	81.44%	914,989,590	81.4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8,505,300	3.43%
三、总股本	1,123,125,020	100.00%	1,123,125,02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9,886,500股系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股份，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3、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离职高管的锁定股比例减少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